

# 唐河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唐工改办〔2021〕8号

## 唐河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河县2021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要点》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

《唐河县2021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  
已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唐河县 2021 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要点

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按照《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1 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宛工改办〔2020〕1 号）等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以下要点：

## 一、围绕一网通办，深化改革提升。

**（一）分类细化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进一步细化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对工业、仓储、居住、商业、市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制定“主题式”“情景式”审批流程，按照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复杂程度、区域位置等情况，制订更加精准的分类改革措施和要求，实现精细化、差别化管理。（牵头部门：县工改办，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

**（二）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程网上办理。**不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水平，2021 年 6 月底前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审批、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全部线上办理，公开办理标准和费用。除复杂事项以及需要现场踏勘、听证论证的事项外，

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从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到证件制作的全流程全环节在线办理。加强对审批全过程线上监管，实行审批环节亮灯预警管理，及时分析研判审批运行情况，有针对性地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审批服务效能。（牵头单位：县工改办，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

**（三）大力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的事项，相关部门制定并公布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政府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对于规划建设条件明确、建筑结构相对简单或采用标准化方案设计的建设工程，探索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牵头单位：县工改办，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

**（四）提升网上审批服务便利度。**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服务工作机制，明确网上咨询服务、在线并联审批、联合会商等办理流程和服务责任。持续丰富移动端信息获取、信息查询等功能，推动实现更多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切实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牵头单位：县工改办，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

## 二、紧盯重点任务，破解堵点难点

**（一）积极配合“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围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以更好更快方便市场主体办事为导向，加快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进度，从规划期限、规划目标、规划内容信息平台等方面理顺“多规”关系；积极配合市级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加快县区规划成果归集和入库工作，完善图层要求，丰富图层内容，全面提高项目策划生成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

**（二）加快推进区域评估和成果运用。**继续加快区域评估实施，明确区域评估的事项清单、操作流程、评估标准和技术规范。进一步推进区域评估工作的开展，在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深化落实区域评估，及时公开评估结果。强化评估成果运用，明确项目具体建设条件和要求，以及实行区域评估的具体措施。（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

**（三）加快推进项目策划生成。**进一步完善项目策划生成机制，有效利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统筹协调项目建设条件及评估评价事项要求，鼓励通过前期策划生成明确项目建设管控要求、技术设计要点、审批流程、事项清单和材料清单，简化项目后续审批手续。（牵头单位：县发改委，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政数中心、县交通局、县文广旅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县水利局、县城管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等部门。）

**（四）进一步深化联合审图改革。**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服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等技术服务单位以及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终身责任制。推行工程建设项目从勘察、设计、施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数字化图纸闭环管理，各部门在线使用“一套图纸”，并按照电子档案要求实时归集、动态维护、安全管理。（牵头部门：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

**（五）全面实行联合测绘。**落实《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技术导则（试行）》（豫工程改革办〔2020〕5号），按照有关工作要求，深入推进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的规划核实、人防、房产和不动产的联合测绘落实和联合测绘成果在线共享应用。（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人防办等部门。）

**（六）继续优化联合验收。**根据联合验收实施细则，全面落实“一家牵头、一窗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联合验收模式。针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精简明确联合验收所需测绘成果，提高联合验收时效。（牵头部门：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

**（七）优化市政公用服务程序。**全面优化供水、排水、供电、燃气、广播电视、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流程，可将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提前到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理，推行“一站式”集中服务、主动服务。市政公用服务单位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时获取项目市政公用服务接入需求、设计方案、图档等相关信息，实现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接入。规范市政公用行业管理，公开服务标准和服务费用，加强服务质量监督和用时管理。（牵头部门：县城管局，责任单位：国网唐河县公司、县华嘉盛燃气公司、县自来水公司等市政服务企业。）

### **三、聚焦改革动态，探索试点引路**

**（一）以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类项目为切入点，实现改革突破。**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创新行政方式，提高行政效能，深化审批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减环节、压时限、降成本、强监管、保质量，进一步提升风险较低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牵头部门：县工改办，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

**（二）完善施工现场质量监督管理措施。**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类项目在工程施工期间开展一次质量安全检查，仅对当次检查结果负责。施工现场质量监督管理人员除了符合国家规定的最低从业年限要求和从业资格以外，同时应满足建筑学、工程学或建设管理本科及以上学历要求。该类

项目可不委托监理，监理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关的质量安全技术检查由建设单位内部工程师承担。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鼓励建设单位通过购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由保险公司委托风险管理机构的方式对工程建设质量实施管理。（牵头部门：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

#### **四、完善信用体系，加强审批监管**

在 2020 年改革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形成“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一次到位”机制，对审批前承诺事项及各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行为。（责任部门：各审批职能部门。）

**（二）建立风险分类监管机制。**对不同层级的风险采取不同强度的监管，在抽查比例和频次上体现出“双随机”监管的精准性和科学性。对存在投诉举报多、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或风险较高的区域，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责任部门：各审批职能部门。）

**（三）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完善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

的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除撤销行政审批决定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外，作为不良信息计入信用档案。

（责任部门：各审批职能部门。）

## 五、加强宣传培训，做好经验总结推广。

（一）加强宣传培训。通过网站、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多种形式，全面推广宣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政策措施和改革进展成效。有针对性地加强对项目申报人员、涉改单位审批人员和综合窗口服务人员的业务能力素质培训，提高申报效率和审批效率。（责任单位：县工改办。）

（二）做好典型经验的总结提炼和复制推广。主动对标先进地区，积极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的经验和做法，同时注重自主创新，梳理总结提炼本地典型经验做法。（责任单位：县工改办。）